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廷嶧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06、161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33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林廷嶧有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，因參與詐欺犯罪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而共同詐欺張世昌、莊清根2人並掩飾隱匿其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犯行（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、7部分，犯罪手法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及附表三編號1），因而認定上訴人分別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依序分別處其有期徒刑1年4月、1年6月並為沒收之宣告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之上訴，原審審理後，撤銷第一審之刑部分，依序改處其有期徒刑1年3月、1年5月，並定

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，已詳敘其憑以量定刑罰之依據及理由；所為論斷，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。

三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僅空言泛稱：家庭經濟狀況困難，要負擔龐大貸款，亦要分擔家計，此外伊之前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每月需要還款，現階段非常需要賺錢維持生計，家裡父母年事已高，怕有任何意外，希望能讓伊有易科罰金之機會，俾利重新做人，回歸正常生活與家人團聚，保證不再為任何非法行為，澈底改過等語，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就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以外之部分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部分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且無同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